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通知）

沪松绿容发〔2024〕56号

关于开展松江区景观设施 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区）：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景观设施、公园游乐设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24〕168号）要求，更高质量提升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以下简称景观设施）安全隐患治理效能，结合高空坠物治理形势、防台防汛工作要求，开展本区景观设施高空坠物专项治理，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压实设置者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提升主管部门监督实效，扎实推进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全覆盖排查、高标准整改、销账式督导、长效化监管”，加强景观设施的设置安全长效管理，提高市容景观行业安全隐患治理效能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守护“头顶上的安全”，筑牢超大城市运行安全防线。

二、主要任务

各街镇、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结合景观设施日常监管与防台防汛安全管理，加强宣传告知与排查督查，采用设置者自查、区级部门、街镇抽查与市级部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景观设施进行地毯式排查，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排除隐患、落实责任，实现景观设施安全规范设置、运行维护到位、检修检测达标。

（一）安全告知

各街镇（经开区）要综合运用“网格化、数字化、专业化”手段，全面掌握辖区内景观设施的基础数据，全覆盖发放安全告知书，全面告知相关设置者的安全管理义务，督促其按规定开展自查工作、按要求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按标准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完成法定自查、自检、自纠工作。

（二）全面检查

各街镇（经开区）要有效运用网格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隐患、处置隐患；要扎实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安全性的抽查检测工作，重点针对重要商圈、景观区域、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设置时间长的、设施体量大的、失管失养的设施提高抽检率，抽检率不得低于 35%；要加大对遮挡门窗、影响消防设施使用及消防救援等景观设施的排查力度，及时统计汇总问题；要利用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建立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问题台账，做到“发现一处、录入一处”，及时反映隐患问题的数量及分布。

（三）问题整改

对发现的景观设施隐患问题，各街镇（经开区）要告知、督促责任人及时划定危险区域、组织专业队伍、限期完成整改。对责任人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管理部门要利用管执联动机制，将违规线索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并指导问题整改。管理部门要利用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复查，做到“整改一处、销项一处”，确保消除隐患、整改到位。

（四）应急处置

各街镇（经开区）要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对确无能力处置隐患问题的责任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协助排除隐患，避免隐患变成事故。要结合防台防汛工作，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做好值班值守。

（五）健全机制

各街镇（经开区）要定期统计告知书发放情况、全面排查数据、重点抽查情况、自检及抽检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总结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完善与城管执法管理执法协同机制，建立景观设施抽检机制，形成景观设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对未按规定督促设置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抽检等职责、未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市、区绿化市容局将建议其上级部门追究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各街镇（经开区）管理部门每月 23 日填写《景观设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附件）报送至区景观管理所（联系人：娄焜皓，联系电话：67721067）。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全面排查（4 月底前）

各街镇（经开区）要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启动治理工作，完成全覆盖宣传告知，开展分级分类排查，更新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基础信息。

（二）第二阶段：抽查整改（5 月底前）

各街镇（经开区）要开展集中抽查，对排查、隐患处置不到位等情况要及时落实责任主体进行整改，确保治理工作落实

到位。市、区绿化市容局将组织开展专项通报，挂牌督办，重点督查各街镇工作落实情况、重点设施安全情况、隐患问题整改及销项闭环情况等。

（三）第三阶段：总结评估（6月至10月）

各街镇（经开区）要结合防台防汛工作，巩固设置者自查、区级部门、街镇抽查与市级部门督查的工作成果，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数据，总结经验，形成正面典型案例，提出完善长效机制的建议，实现信息化手段常态化运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经开区）要统一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切实落实绿化市容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面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区绿化市容局坚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项管理，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街镇相关部门要做好责任人宣传告知，户外招牌备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抽检，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及时更新完善景观设施基础信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实效和管理水平。

（二）聚焦重点设施，依法规范治理。各街镇（经开区）要按照“排查全覆盖、抽查有重点、隐患有落实”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薄弱环节等开展重点抽查和抽检。要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排除。要

充分利用好街镇网格化管理资源，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告知，第一时间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力争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要依法依规做好审批备案监管工作，确保设置规范有序，责任落实到位。

（三）实行销项管理，及时核实报告。各街镇（经开区）要对隐患问题实行销项管理。市容景观条线发现的问题整改后要及时在“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销项，销项前必须做到现场核实。

（四）巩固治理成效，完善长效机制。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进一步提高责任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各街镇（经开区）要进一步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全面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形成治理长效机制。要持续滚动开展安全告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要加大对隐患设施的移送查处力度，做到应改尽改、应移尽移、应罚尽罚，切实守住“头顶上的安全”。

附件：景观设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



附件

景观设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

_____街镇市容景观管理部门（盖章）

设施类型	告知数（份）		抽查数（块次）		存在隐患数		整改数	
	当月数	累计数	当月数	累计数	当月数	累计数	当月数	累计数
景观照明					/	/	/	/
户外广告					/	/	/	/
户外招牌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备注：1、“存在隐患数”及“整改数”直接由“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统计；

2、景观照明和户外广告隐患整改清单每月 23 日前报区景观所，由区景观所上传综合管理系统，户外招牌隐患整改清单由各街镇每月 23 日前自行上传至综合管理系统户外招牌日常监管问题类目中；

3、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改清单上传问题类型必须为以下 5 类：结构松动、明显倾斜等，面板陈旧、破损、污浊等，灯具设备破损、脱落等，安全检测不合格 4 类统计为高坠隐患；遮挡窗户或影响消防安全统计为消防安全问题。

4、各街镇（经开区）在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每月 23 日，月报表填妥并盖章后进行上报；

5、联系人：娄焜皓，联系电话：67721067。

